

2026-2027年度珠海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效能评估服务项目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珠海市政府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400MB2C916488

法定代表人：郑大鹏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北路 3333 号市民服务中心 1 号楼西楼 6 楼

联系人：陈凤芳

联系电话：0756-2121601

乙方：珠海南方软件网络评测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400726490416P

法定代表人：钟伟光

通讯地址：珠海市唐家湾软件园路一号南方软件园二期 D3 二层

联系人：王在炯

联系电话：0756-3391906

甲乙双方根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内容及成果

（一）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6-2027 年度珠海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效能评估服务项目】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及内容如下：

1、评估指标体系优化

结合 2025 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效能评估情况，根据实际需求，按照项目类型适应性合理修订调整指标体系，并更新相应评估模板。具体如下：

（1）评估指标体系调整

a. 根据 2025 年度评估情况，对评估指标体系进行优化，包括但不限于：

新增评估指标、原有指标归属位置调整、指标分值调整和评分参考标准调整等；

b. 确定首次和非首次评估项目的适用指标；

c. 明确评估结果分级与经费挂钩机制，将项目评估结果调整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同步建立评估等级与运维经费的联动机制，为每个等级设定明确的运维费用核减系数，为后续“以效定费”提供制度依据。

(2) 评估模板更新

a. 根据最新的评估指标体系调整《珠海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自评估表》和《自评估报告参考模板》；

b. 协助优化《建设/运维方案模板》；

c. 更新优化《珠海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效能评估报告模板》。

2、指标体系解读培训

面向全市开展一次效能评估培训。

3、效能自评的指导及材料预审

为各部门开展效能自评提供技术咨询并对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具体如下：

a. 效能自评技术咨询

b. 效能自评材料预审

4、检查评估

根据需要开展现场评估并出具效能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1) 现场评估

根据前期所定的适用性评估指标体系及自查报告，对项目成效进行实地核验，主要采取“材料审核”与“系统核验”双线并行的方式：

a. 材料真实性核查：通过查阅项目文档，重点核验包括但不限于建设与管理的合规性、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运维保障的有效性、团队能力的符合性和各类成果的支撑性等等；

b. 系统运行效果核验：通过登录系统后台、调阅运行日志、访谈业务人员等方式，实地重点核验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共享应用实效、系统功能使用状况、资源与基础设施利用效率和业务处理能力等等。

(2) 出具效能评估报告

结合各部门的效能自评材料和现场评估结果，确定项目效能评估评分和评级，编制效能评估报告。

(3) 反馈运维费用核减依据

根据效能评估结果，整理并反馈对应项目扣分及核减说明。

5、年度总结撰写；

对年度开展的评估工作进行分析总结，形成《珠海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效能评估工作报告》

6、具体服务范围及内容见【附件 1 项目采购需求书】。

(二)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如下服务成果：

1、指标体系(修订版)；

2、完善后的项目运维方案模板、项目建设模板；

3、培训文档；

4、50-55 个项目效能评估报告；

5、评估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2026】年【07】月【24】日至【2027】年【07】月【24】日止，服务期限为【365】天。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相关的资料，或进行有效整改及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合同履行期内，对乙方按服务要求提供的服务报告或服务成果进行验收确认。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外，甲方应如约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甲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其他约定享有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技术服务任务并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并充分、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

2、合同履行期内，乙方须通过管理和技术手段保障由其提供的系统和服务的正常、稳定、安全运行，若出现故障，应及时修复。同时，乙方应按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报告。

3、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安全事故，或造成乙方人员、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妥善处理解决，由此产生的责任、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5、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服务及技术等，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不得存在任何第三方对该资料主张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根据《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提供产品或服务，乙方所有行为必须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如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项目需要进行行政审批的，乙方应负责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7、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稳定的服务，不因其自身管理、自身纠纷诉讼等问题影响为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否则乙方应自行妥善解决，并向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8、乙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其他约定需承担的义务。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依据甲方相关要求开展【2026-2027 年度珠海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效能评估服务项目】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响应迅速。针对甲方的相关需求响应应在 2 小时内，非疑难问题解决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部分疑难问题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时间可灵活延长；对于需要现场解决的问题需指派工程师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并及时反馈给甲方。

2、规范管理。严格落实人员、系统、设备等规范化管理，形成工作台账。

3、履行合同要求。针对合同中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及的工作要求，应积极履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回应甲方的合理正当需求。

4、甲方按照【附件1项目采购需求书】中的服务考核标准对乙方各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5、本合同附件中的服务考核标准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中的服务考核标准为准。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费用

本项目含税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本合同总金额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人力成本、税费、文本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及不可预见等在内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由甲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1、第一笔：本合同签订生效，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即【200,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2、第二笔：本合同期满，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及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即【200,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珠海南方软件网络评测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4001649335050410159】

乙方如变更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应至少于变更前2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由此产生的责任、后果、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特别说明：

(1)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付款时间为甲方向国库支付中心提交及办理申请时间，不含国库支付中心内部流程时间，甲方在上述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因国库支付中心审批部门耽误的时间，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但甲方有义务协调、督促国库支付中心及时审核付款；

(2) 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如发生属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违约行为导致损失的，或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款项时直接扣除。

第六条 验收

1、验收标准：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项目采购需求书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

2、验收时间：服务期满，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服务及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拒绝或延后验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经乙方书面通知后合理时间内仍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4、验收方式：甲方组织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交付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在《验收报告》中盖章或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重作，使服务符合验收标准，因延长服务导致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附件中的验收标准、时间及方式等，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中的要求为准。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侵权之诉，乙方应负责及时妥善处理，且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双方均一致同意，乙方所完成的全部服务产生的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所有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网络安全责任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并保证对敏感数据的操作行为都在审批授权、权限控制和操作审计等的安全控制下进行，遵循“谁泄露、谁负责”的原则。

2、乙方应落实为完成本项目内容所提供产品、服务及人员的网络安全管理责任，保证用于本项目的信息产品和系统及时更新安全补丁，做好最小化权限管理，保证系统安全、稳定、通畅运行。

3、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健全应急处置管理机制，发生系统故障、网络故障及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或数据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被任何第三方获取或非法利用等）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部门监管要求及国家和行业标准采取应急预案、补救措施等，及时消除对甲方可能造成的任何不良影响，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确保项目相关数据的安全，防止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被任何第三方获取或非法利用等。对于涉及甲方用户信息的，须遵守甲方关于个人信息保护、商业密码、数据安全等方面的管理

办法及制度要求等，严格遵循各级数据的对外开放及内部管控要求，对用户敏感信息进行对外查询、展现、统计等操作时，须按甲方要求经过模糊化或脱敏等处理。

5、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从事危害国家和社会网络安全、甲方信息安全的行为，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乙方为完成服务事项所涉及的甲方信息、图文等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 10 天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及同意后，乙方应销毁所有复制件。

2、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文档，应严格控制人员知悉范围，并做好文档查阅和修改记录。对纸质文档，统一保管在指定的文件柜里。对电子文档，传递需采用可靠的邮件渠道或使用指定 U 盘传递，重要文档在传递过程中应加密。

3、乙方服务人员在项目离场时，如果办公电脑为驻场人员自带，则应将电脑中涉及本项目的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保密责任不因项目的结束而结束，所有纸质文档在项目结束后都要返还。

4、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当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5、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起始，至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第十条 国家安全

1、乙方应当承诺遵守关于国家安全的全部法律法规，不得利用与甲方的合作关系从事任何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的活动，不得泄露合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敏感信息。

2、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由相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甲类或按甲类管理的传染病（包含但不限于新冠肺炎等流行性传染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服务或交付服务质量、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项目采购需求书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重作，经甲方提出后3日内乙方仍不整改或重作的，或乙方整改、重作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付服务费不予支付乙方，已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应予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付服务费不予支付乙方，已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应予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的服务费，未付的服务费甲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

（2）因乙方过错导致任何第三人提出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并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3) 乙方服务或服务成果违反《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4) 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5)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造成甲方重大实际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

4、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及为解决争议所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如果本合同所明确约定的违约金和违约方的其他责任仍然无法弥补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为维护自身权益或因第三方主张权利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为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通知及送达

任何一方均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本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列明的联系人及载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变更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当在变更后的次日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上述确认的地点所发出的文书，不论是否收到，均视为送达。该送达地址同于诉讼程序中的送达地址（如有）。在下述情况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快递方式（仅指EMS）交付的，以该快递物流信息显示的受送达人签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代表员工、门卫、保安、前台等相关人员签收或存放于任何自提柜、快递自提点显示签收）的时间视为送达成功。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对方。

第十四条 监督和管理

1、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执行，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能单方对本合同内容做任何变更。订立补充合同不得与原合同发生冲突。

2、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对合同具有监督管理权限。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将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甲、乙任何一方未自觉配合监督检查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第十五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被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给予宣告合同无效的处罚，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过错方自行承担，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被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或司法裁判宣告无效后，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应在合同被宣告无效后 3 日内全部返还，否则，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本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甲方资金占用利息。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 1 项目采购需求书。

4、下列文件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次序在先者为准：（1）本合同补充协议；（2）本合同及其附件；（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4）其他合同文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珠海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北路 3333 号市
务中心 1 号楼西楼 6 楼

乙方：珠海南方软件网络评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地址：珠海市唐家湾软件园路一号南
件园二期 D3 二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在炯

0756-3391906